

民航明传电报

发往 见报头

签发人 白福志

等级

总局发明电〔2006〕321号

已送

关于转发卫生部印发的 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、各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，各航空运输（通用）公司，各机场公司：

卫生部近日下发了《卫生部关于印发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〉的通知》（卫科教发〔2006〕15号），现予以转发。请通知各有关单位，对名录中公布的危险品货物严格按照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CCAR276部）的要求办理航空运输手续。

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可从卫生部网站上下载。

网址：www.moh.gov.cn/news

特此通知。

飞行标准司

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

卫生部文件

卫科教发[2006]15号

卫生部关于印发 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部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，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，根据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部组织制订了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。经部务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科技教育司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农业部、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环保总局、民航总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国科学院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解放军总后卫生部、各有关单位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06年1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宋广霞